

留古镇城镇基础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合 同 条 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富平县留古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路石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为明确双方在留古镇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留古镇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富平县留古镇

3、工程内容：留古镇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4、合同计价形式：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3%/天支付。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持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

小写：¥ 2766455.33

2、付款方式：

按照施工实际进度支付，预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税）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书面确认。

第五条 联系人（或现场代表）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3、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4、乙方完成工作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工程项目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6) 组织人员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7) 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9) 根据工程范围内工程项目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工程项目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书面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 并在结算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13)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项目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___ 3 ___ %的工程款;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 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3‰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经整改后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应向甲方按发放工资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总价款时直接扣除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以及上述违约金数额。

4、乙方违反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工程预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富平县留古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马尚尚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陕西路石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艳袁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留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路石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留古镇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留古镇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计价款的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富平县留古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罗尚尚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陕西路石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艳袁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